

東南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12.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04.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9.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8.16)

第 1 條 依據科技部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研發成果：接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 3 條 研發成果收入：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 4 條 依科技部規定，研發成果除經該會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其他之歸屬皆屬本校所有。

第 5 條 管理機制：

- 一、業務承辦單位：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等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與辦理。
- 二、設立「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若干人，任期 1 年，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若出缺則由研發長擔任之。
- 三、有關財產之登記、使用、盤點、養護、報損等，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第 6 條 為配合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凡通過行政院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者：

- 一、其各項成果績效(含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及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等績效)請計畫主持人除均應依規定確實填報，並請至「行政院科技部首頁/線上申辦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系統)」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 二、任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均須預估下一年度各季研發成果衍生之金額，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

第 7 條 研究發展處彙整教師填報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之資料，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預估當年度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總額，並按季分配預計繳交金額，經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函送科技部。

第 8 條 本辦法修正程序完成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